

度体系。

在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后,产权交易机构的信息审核责任界限就可以清楚界定。首先,应对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流程、竞买方(受让方)资格设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实质审核,这对竞买方(受让方)可以产生公信力,同时又可以防止转让方违反程序转让国有产权,防范国有资产流失。其次,应对转让标的信息披露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查验。产权交易机构的真实性查验,是对转让标的之权属证明文件原件进行查验,是对转让标的各种转让手续是否为原件(或与原件一致)进行查验,并非承担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责任。如存在转让方伪造转让文件或者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致使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受让方完全可以追究转让方和中介机构的责任,其权利仍可以得到保障。

总之,应明确各方的责任边界,建立产权转让者负责、中介服务机构尽责、产权交易机构履责、产权受让人担责的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体系。而产权交易机构履责,则具体指产权交易机构对国有产权转让的审批程序、竞买方(受让方)资格设定尽到了实质审核的责任,对于转让标的的权属证明文件和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尽到了真实性查验的责任,如此,就可以认定产权交易机构履行了产权转让信息审核的义务和责任。

(二) 应以区分原则作为制度设计的内外分割线

这里所述的区分原则,是指在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的设计上,应将产权交易机构承担的民事义务和民事责任与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内部追责分别界定,区分两种责任的性质,规定不同的构成要件。“32号令”规定,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国有产权交易机构如果履行信息审查职责不尽责,可以被依法追究,但应从法律依据和责任主体上,正确区分外部民事责任和内部追责。

总之,在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体系中采用区分原则,分别规定对内部负责人员、经办人员的内部追责构成要件和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构

成要件,可以在实践中避免相互混淆,有利于制度体系和规则的明确。

(三) 应以建立统一标准作为制度设计的目标

1. 建立统一的信息审核制度有助于建立统一的产权交易市场。建立统一的市场是国务院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整合问题提出的具体要求,在现阶段,从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入手,如果在立法层面和各交易所规则层面趋于一致,可增加交易可预期性,避免交易不确定性,这将减少对交易制度的误读,助力统一市场的构建。

2. 建立统一的信息审核制度有助于建立统一的法律框架。企业国有产权的归属特性,决定了更要以特别法的形式加强对其交易的规范。因此应当建立一个科学的特别法体系,不仅有统一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法作为明确的法律主干,而且还有其他法规、规章从产权交易的各个方面加以细化规定,从而使这一法律体系疏而不漏,达到健全目的。但从国有产权的整体来看,企业国有产权仅仅是一部分,在此之外还存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转让。目前,各类国有产权之间没有统一的交易信息审核制度。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上位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而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的上位法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在上位法适用范围不同的情况下,法律和行政法规之间应相互协调,适用相同的信息披露和转让信息审核标准,这样才能消除条块分割,提高国有产权的交易效率,从而在全局实现法律体系的完整统一。

四、结语

虽然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仅是国有产权交易制度的环节之一,但以小见大,可以看出国有产权转让制度体系面临的困境。在国有产权转让制度的完善上,由简到难,先完善国有产权转让信息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审核标准,区分内部追责和外部民事责任的承担标准,明确交易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可以为国有产权交易市场的统一、国有产权交易制度的立法奠定基础。

□ 编辑 吕岩萍